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云区石湖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云区石湖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石湖。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白云区石湖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项目主要包括9条市政道路，总长约为3.26公里，其中规划一路、规划四路北、规划四路南、规划五路为城市次干路，横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横二路、纵一路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40km/h，红线宽度为20-5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312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7536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白云区石湖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代理报酬为：以本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招标代理服务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并下浮20%计取代理报酬。

招标代理酬金包括：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及餐费等。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31号四楼

邮政编码: 510405

联系电话: 020-86178448

传 真: /

电子信箱: zdzxzh@by.gov.cn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金钟支行

帐 号: 3602200309100151604

受托人(盖章):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
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C

邮政编码: 510620

联系电话: 020-87575800

传 真: 020-87578002

电子信箱: bjzj_gz@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

帐 号: 0200006309067043940